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51 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232號

聯絡人：林祥珮

電話：037-663038 分機1721

傳真：037-676673

電子郵件：toufen102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民字第114001610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16107A_苗栗縣頭份市公所114年6月19日頭市民字第1140016107B號公告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尖下段1440、1441、1453地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竹份下字第45號）承租人繼承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。

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（苗栗縣頭份市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